

編號：1141123106

# 查核報告

案由：114年下半年國泰電業專案查核

115年02月09日

本報告係機密文件，嚴禁以任何形式  
或方法，洩漏或交付全部或部分內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 查核報告內容提要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壹、 查核範圍 .....	2
貳、 公司概況及組織狀況.....	2
一、 公司概況.....	2
二、 組織狀況.....	2
參、 查核情形 .....	3
一、 公司營運情形.....	3
二、 財務報表與財務狀況.....	3
三、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4
四、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4
五、 法令遵循.....	5
六、 風險管理、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	6
七、 自行查核.....	10
肆、 缺失改善與追蹤.....	11
伍、 查核意見與結論.....	11

# 114 年下半年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

## 壹、查核範圍

- 一、受查單位：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查核基準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 三、查核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
- 四、查核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115 年 1 月 29 日
- 五、查核範圍：公司營運情形、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子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太陽能案場之投資與管理、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自行查核及缺失改善追蹤等項目，並加以評估。

## 貳、公司概況及組織狀況

### 一、公司概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泰旭能源，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廠設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為國泰人壽於 105 年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並於 106/1 成立。截至 114/10/31 止，該公司共有 18 家子公司，並委由國泰電業提供各項管理服務。原子公司國泰貳○能控股於 114/12 辦理現金新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業於 114/12 注資國泰貳○能控股，成為其 99%股東。

### 二、組織狀況

該公司轄下設有五部室。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會	董事長	葉○嘉	三井工程
	董事	林○邦	國泰人壽
	董事	林○崇	國泰人壽
	監察人	黃○益	
總經理	林○邦副總經理(代理)		

## 參、查核情形

### 一、公司營運情形

#### (一) 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目標:

1. 113 年目標為 300MW，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為 275MW，累計達成率 91.7%。主要因部分申設中及施工中之案件因流程冗長、施工遲延及未取得饋線撤案等因素，累積併網容量低於預期。
2. 114 年目標為 300MW，截至 114/10/31 累計併網裝置容量為 280.3MW。

#### (二) 稅後盈餘目標:

1. 113 年目標 2.131 億元，截至 113/12/31 止，稅後盈餘共計 2.384 億元，達成率 112%。其中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損益 2.15 億元；113 年因費用率及利息成本優於預期下，稅後淨利優於目標。
2. 114 年目標 2.41 億元，歸屬於公司業務之損益 2.24 億元。截至 114/10/31 自結稅後盈餘為 2.16 億元。

#### (三) 發電達成率:

114/10 之發電達成率，國泰電業 96.6%、新日泰 96.54%、開泰 106.91%。

### 二、財務報表與財務狀況

- (一) 國泰電業於 111/11/25 完成發行新股交換新日泰能源及開泰能源股份，該公司配合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需要，113 年度由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表示財務報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科目	日期	
	114/10/31(自結)	113/12/31
流動資產	1,937,353,007	1,685,787,002
非流動資產	12,561,268,967	12,824,093,870
<b>資產總計</b>	<b>14,498,621,974</b>	<b>14,509,880,872</b>
流動負債	4,088,629,274	4,879,163,811
非流動負債	6,296,326,170	5,132,157,920
<b>負債總計</b>	<b>10,384,955,444</b>	<b>10,011,321,731</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703,770,000	3,703,770,000
資本公積	140,593,097	152,479,240
保留盈餘	205,018,094	276,392,886

科目	日期	
	114/10/31(自結)	113/12/31
其他權益	(4,969,568)	(134,476)
非控制權益	69,254,907	366,051,491
權益總計	4,113,666,530	4,498,559,1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498,621,974	14,509,880,872

## (二) 合併損益表

科目	年度		
	114/10/31 (自結)	113年	113/10/31 (自結)
營業收入	1,352,681,698	1,517,745,869	1,320,531,794
營業成本	(841,359,342)	(952,718,852)	(787,215,295)
營業費用	(56,990,694)	(63,536,156)	(51,877,305)
營業淨利	454,331,662	501,490,861	481,439,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332,269	9,829,312	6,270,157
財務成本	(180,404,699)	(217,262,693)	(182,485,434)
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	(2,823,217)	(892,035)	(684,64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85,070)	6,499,414	5,238,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980,717)	(201,826,002)	(171,661,352)
稅前淨利	278,350,945	299,664,859	309,777,842
所得稅費用	(57,757,085)	(61,274,438)	(62,819,652)
本期淨利	220,593,860	238,390,421	246,958,1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35,092)	(134,476)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5,758,768	238,255,945	246,958,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3,845,593	214,938,928	223,580,107
非控制權益	1,913,175	23,317,017	23,378,083

## 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4/5/1~114/10/31 期間，該公司與子公司共召開 43 次董事會，共 101 個重要議案(討論案)，其中國泰電業召開 7 次董事會，尚依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一) 國泰電業及子公司南○電業、開○能源、薯○能源於 114/6/6 召開 114 年度股東會。決議內容包含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及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決議之執行尚依規定辦理。

(二) 該公司辦理 114 年度股東會事宜，於 114/4/30 依公司法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期間 114/5/2~114/5/12)，並於 114/5/14 寄送股東會開

會通知書，尚依規定辦理。

## 五、法令遵循

### (一) 發電業執照核發情形:(抽樣比例 100%)

查核資料期間無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及執照攜出之情事。

### (二) 發電業定期申報

1. 經查目前禧○、桃○電力、南○電力之相關資訊由國泰電業申報，資訊公開於國泰電業的官方網站；弘○電力、天○電力之資訊則委由廠商開陽能源負責申報，資訊公開於開陽能源之官方網站。
2. 抽核 114/5~114/10 月簡明月報申報紀錄，尚依規定辦理。

### (三) 應置主任技術員(抽核比例 100%)

經查國泰電業子公司依規定須置主任技術員之子公司共有 10 家，均已依規定辦理設置主任技術員。

### (四) 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機制檢視)

1. 國泰電業轄下發電案場之定期檢驗與維護，係採與維運廠商簽訂維運合約，由廠商進行定期之設備檢驗與維護，該公司並已設簿控管維運報告進度。
2. 經檢視 31 份維運相關報告，發現洪○志雞舍、洪○雄雞舍、犁○厝、全○然等案場未依規定檢附颱風防災與災後檢查表。  
建請強化維運報告之覆核機制，並優化其管理與追蹤流程，以提升維運報告之整體控管效能。

### (五) 事件通報

1. 查核資料期間未有重大災損情事，114/7 丹娜絲颱風、114/8 楊柳颱風，公司已及時進行案場回報統計，並進行待解決案場之災損進度控管，未有重大災損之情事；相關說明已揭露於每月工作報告。
2. 查核期間除相關爭議案件尚進行處理中外，未有其他相關重大事件發生。

### (六) 依「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9~31 條及 71 條有關於電業以及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等作業均符合規定。 (機制檢視)

### (七) 公告及重訊

查核資料期間共發布 2 件重大訊息，係收購利害關係人開○能源之開○能源股份及與本公司共同參與沃○能源大彰化西南離岸風電案場釋股投資，尚依規定辦理。

## 六、風險管理、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廠設立、太陽能發電相關業務，主要透過長期合約方式，分攤專案相關風險，並確保收入/支出可準確預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納入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訂立相關作業控制重點。

### (一) 案場投資前評估

1. 查核資料期間共有 4 份投資前評估案，並已揭示交易對手評估流程，尚依規定辦理。(母體 4 案，樣本 4 案，抽樣比例 100%)
2. 經檢視查核資料期間共有 2 份案場處分撤案簽呈，尚依規定辦理。(母體 2 件，樣本 2 件，抽樣比例 100%)。

### (二) 案場建置階段

#### 1. 不動產租賃合約:

案場投資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均自光電設備獲得台電公司併聯日起，至與台電躉售契約終止日共 20 年期，出租人並簽署拋棄留置權之切結書，抵押權之確認，租約並經當地法院公證，尚屬妥適。(機制檢視)

#### 2. EPC(統包工程)合約:

合約要求 EPC 廠商負設備採購及興建責任，同時須對模組及系統效能保證，同時約定工程支出上限，須對工程延遲及超支負全責。公司簽署之 EPC 合約，於與出租方完成租賃契約書公證後，由投資管理部提出「簽擬太陽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及材料合約書」案並由總經理核定，再與原投資評估案所授權核定之廠商簽署 EPC。另簽訂原 EPC 合約之增補合約，合約已載明增補內容及與原合約之差異。(機制檢視)

#### 3. 案場進度控管及驗收、竣工作業

該公司針對案場已造冊進行控管，並於竣工併聯日後進行案場之初驗、複驗，最後出具竣工報告書，完成案場之建置。

查核資料期間完成之初驗、複驗、竣工報告書，尚與相關控管紀錄以及工作月報之案場進度報告內容相符。(母體 14 份，樣本 5 份，抽樣比例 36%)

另大型案場公司每月於工作會報進行報告追蹤開發與建置進度，如「竹○案場」、「橋○專案」、「北○專案」、「新○專案」等。

#### 4. 保險合約:

投保產險以涵蓋所有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包含災損以及營運中斷損失。查該期間之案場投保合約共 31 份(包含批單)，抽核 8 份合約與相關簽呈資料，相關保單內容均已載明案場清冊，投保作業尚依規定辦理。(母體 31 份，樣本 8 份，抽樣比例 26%)

惟經查，國泰電業各案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簽呈所載承保範圍均採相同說明，與實際保險要保書內容與簽呈揭示之保額存在差異。面請確保簽呈揭示之保額與最終要保書相符，以維持投保資訊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5. 案場資金需求:

案場開發之資金需求，係透過母公司資金貸與及與銀行融資進行，相關業務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 (1). 查核資料期間共有 4 筆母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交易，及 6 筆向金融機構融資之背書保證交易。檢視相關簽呈與合約內容，尚依該等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母體 10 筆，樣本 10 筆，抽樣比例 100%)
- (2). 經查國泰電業出具對鴻○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 114Q2、114Q3 風險評估報告，尚無需調整背書保證額度或徵提擔保。(母體 2 份報告，樣本 2 份報告，抽樣比例 100%)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有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國泰電業已每月提供資金貸與以及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供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母體 6 個月，樣本 6 個月，抽樣比例 100%)

#### (三) 案場維運階段

##### 1. 售電合約:(抽樣比例 100%)

該公司之電能大部份都售予台電，查核資料期間有 27 案場已取得台電正式躉售函。躉售費率參考案場併聯時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辦理。

##### 2. 維運合約/案場監控:

###### (1). 維運廠商評選

經查紹○興業近期維運評鑑表現不佳，且曾涉及財務爭議，然旭○能源於維運合約之簽呈中對相關資訊揭露較為簡略，未就其財務風險進行充分揭露及分析。

承辦單位表示於當時已掌握廠商之維運評鑑表現及財務狀況，惟建議未來於簽約前，將重大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簽呈，以作為決策之重要依據。

#### (2). 事件通報及爭議案場

事件通報同前五、(五)之內容；進行中之法務爭議案件有 2 案，公司均已進行相關處理；相關爭議案件於每月工作月報揭露，尚屬妥適。

#### (3). 發電紀錄及發電效率監控

- i. 公司使用發電監控系統進行即時監控，若出現發電異常狀況，即時通知廠商進行處理；另製表定期追蹤處理進度，尚屬妥適。
- ii. 每月工作月報監控發電達成率，針對發電率於 97%以下之未達標案場進行說明與檢討，並且對發電率特別差之案場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 114 年 10 月報說明未達標案場有 40 個，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另每季亦於董事會進行發電達成率之呈報與檢討(現有案場營運狀況報告案)。

#### (4). 維運獎罰

針對電廠實收發電度數未達合約所要求之發電度數保證下限值之維運廠商進行罰款；發電度數超過合約約定保證上限值之廠商支付維運獎金。發電未達標案場已進行維運罰款，查核資料期間共罰款維運商約 83 萬，尚依合約辦理。(機制檢視)

#### (四) 利害關係人交易

經查該公司查核期間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得由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分層負責程序自行裁決辦理之交易外，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抽核 11 筆利關係人交易案件，為資訊設備維運、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共同投資大彰化西南案、股份買賣、續發本票等，相關程序尚依規定辦理。(母體 47 份，樣本 11 份，抽樣比例 23%)

#### (五) 其他重要內部控管

##### 1. 資訊管理：(機制檢視)

- (1). 國泰電業之相關電腦主機設備設置，雖未規劃置於獨立空間與設定門禁控管。考量該公司之規模，且伺服器已上雲端未

落地，設備均置於機櫃且有上鎖，鑰匙由資訊人員保管，機櫃放置處有錄影監控，機櫃開啟需留存紀錄，該公司主機設備之配置尚屬妥適。

(2). 有關於公司相關伺服器及資料庫系統資料之備份作業，因使用雲端伺服器，廠商已提供系統自動備份之功能，可達到即時備份之效果。另已定期進行資訊相關宣導教育訓練。

## 2. 設備採購

查核資料期間無設備採購案。

## 3. 修繕工程發包

經抽核查核資料期間修繕工程簽呈 10 份，工程發包及採購流程尚依規定辦理。(母體 24 份，樣本 10 份，抽樣比例 42%)

## 4. 合格廠商管理

經檢視 114 年度維運廠商及 EPC 評鑑，尚依規定辦理。  
(母體 2 份，樣本 2 份，抽樣比例 100%)

## 5. 子公司委託服務/公司(含子公司)印鑑及證照控管

(1). 國泰電業旗下共有 18 家子公司，子公司並未另聘員工，委由國泰電業提供管理服務，並約定以每季之累積併網裝置容量為計價基礎，交付國泰電業管理服務費。

(2). 公司已依「文書及用印管理辦法」設簿控管公司及受委託處理之子公司印鑑及公司證照借用，另子公司已完成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須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之程序。

## 6. 費用申請及核銷

抽核 33 筆請款核銷案件，已檢附相關文件經授權主管審核，尚依規定辦法。

## 7. 合約管理(機制檢視)

(1). 經檢視「查核資料期間契約移交紀錄表」，各契約權責部門尚依規定將契約正本移交保管單位並填具移交紀錄。

(2). 經檢視國泰電業各單位 114.1~114.10 移交之合約資料約數百件，目前主要以紙本方式保存，且尚未明訂電子化掃描或數位備份的管理規範。部分合約期限長達 20 年期，若僅以紙本保存，可能導致合約文件遺失、毀損或調閱不易，影響資料完整性與可追溯性。

建議管理單位研議導入合約電子化與備份機制，確保合約資料

完整性及調閱便利性，提升合約管理效率，並強化資料安全。

#### 8. 報准報備母公司

依「各公司會簽國泰金控事項彙整表」，查核資料期間共有報准案 5 案與報備案 8 案。已依規定辦理報准報備母公司。(母體 13 案，樣本 5 案，抽樣比例 38%)

#### 9. 作業風險事件(機制檢視)

查核資料期間未有符合作業風險通報標準之情事。

#### 10. 資訊公開

經檢視國泰電業官方網站之資訊揭露，部分營運數據揭露及永續資訊更新時效仍有提升空間。建議公司定期檢視並即時更新相關內容，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 (六) 財務會計

#### 1. 每月呈報母公司財務資訊

國泰電業已每月提供自結合併報表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供母公司進行公告申報作業。(母體 6 個月，樣本 6 個月，抽樣比例 100%)

#### 2. 盈餘分配

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已依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章程明訂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於 114/3/25 召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董事會。並於 114/6/6 召開股東會。(機制檢視)

#### 3. 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經查鴻○新及申○113 年累計虧損，該兩家公司均為一人法人股東，已依公司法 128-條及 211 條規定於 114/3/25 呈報該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七、自行查核

1. 該公司配合母公司時程，於每年 7 月辦理自行查核作業。114 年未提列相關缺失。(母體 1 件，樣本 1 件，抽核比例 100%)

2. 經檢視 114 年度自行查核底稿，多項查核項目採「隨機抽核一件」作為抽查標準，且查核結果均未揭示母體數及抽樣比例。建議後續評估依案

件數量與風險等級設定較為適切的抽核標準，並於底稿中說明母體數及抽樣比例，以確保查核結果之品質與充分性。

#### 肆、缺失改善與追蹤

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列應加強辦理事項之改善情形：

##### 1. 主管機關：

114/5-114/10 期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部分太陽能案場進行現場檢查。整體查核結果如下：

主管機關於部分案場提出設備標示更新、消防安全強化、線路固定及圖資一致性等改善意見；相關事項皆已完成改善並向主管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此外，亦有案場經檢查後未獲提出缺失意見。

2. 本室對該公司查核：本室近三年查核提列之意見皆已改善完成，經覆查未有重複發生之情形。

3. 內部稽核：查核資料區間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共有 2 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專案查核報告、114 年度查核報告、113 年度員工所得稅金額申報錯誤專案查核，除「113 年度員工所得稅金額申報錯誤專案查核」1 項建議事項；其餘皆已改善完成。

4. 自行查核：該公司辦理 113、114 年度自行查核作業，未出具相關查核意見。

5. 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未提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 伍、查核意見與結論

本次查核計有二項面請改善及四項建議事項，已知會該公司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之相關機制，將持續追蹤其改善執行情形。